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耀欣

相 對 人 魯宜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留置如附表所示之車輛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，應併通知之；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；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，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六個月仍未受清償時，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，民法第93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9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魯宜寧於民國112年7月16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車輛開往聲請人所屬之潮州服務廠維修，聲請人於112年10月31日完成修復工作，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。車輛修竣後聲請人屢次通知相對人前來取車付款，相對人於113年3月7日表示無法一次清償，雙方合意以每月10,000元分期付款，惟相對人3月至9月期間僅匯款23,000元後即未如期償還欠款，現尚欠177,000元，及保管

費11,910元（計費期間為112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止，總計397日，每日30元）。嗣聲請人多次以通訊軟體通知債務人清償欠款並取回車輛，並於113年11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113年11月15日前清償維修費用，否則聲請人將逕依法實行留置權，拍賣如附表所示之車輛以求償，上開存證信函於113年11月6日送達相對人。殊料相對人迄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依法聲請裁定拍賣留置物等情，已據聲請人提出裕昌汽車潮州廠維修明細表、發票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車輛停放處所照片、屏東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等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254號	
編號	物品名稱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廠牌	顏色	出廠年月	數量 單位	物品所在地	備考
1	自用小客車	BNH-1281	HR00000000D	日產	白	民國111年1 0月	1輛	屏東縣○○鎮 ○○路000號	